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李清显蔬菜批发商行（经营者：李清显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3XH3DG7T
法定代表人	李清显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西环路丰莱果蔬交易中心C9区-10号商铺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（2022）117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贺德丽（16040230019）韩景兵（16040230016）李勇（16040230018）
违法事实	当事人在同一批货物，进货成本没有变化的情况下，将精品西红柿批发价每千克上涨5元，涨幅83.33%；精品辣椒批发价每千克上涨4.8元，涨幅150%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、过快上涨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“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（三）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；”规定。
主要证据材料	证据1、举报材料，证明举报事实和当事人经营情况； 证据2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证明主体资格； 证据3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身份； 证据4、现场笔录、询问通知书，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； 证据5、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配合调查和事实经过； 证据6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，证明执法部门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； 证据7、当事人货物入场称重单；购买者交易票据、资金转账记录、调查笔录，证明当事人商品销售价格； 证据8、零售商户商品采购批发价调查采集材料，证明商品一般市场批发价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六条“经营者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（豫市监〔2021〕63号）“第十二条，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、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，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立法目的，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我局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：一、本案中无证据显示当事人有主观带头哄抬价格的行为；二、调查过程中，被调查者反映5月6日有群众抢购商品的客观情况；三、教育引导当事人和相关从业者自觉守法；四、回应社会关切；五、因疫情原因，丰莱批发市场多次封闭，商户受到不同的影响等五方面因素。我局裁量予以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（15万元-30万元）偏下的量罚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处罚内容	罚款170000.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7月28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